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项目中标概况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、“社会资本”、“乙方”）为“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62）。

#### 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海口市园林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、“甲方”)签署了《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作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 20,431.57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利息），其中包括建安费 16,408.3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,755.76 万元（含土地租赁费 973.92 万元），预备费 1,267.50 万元。

#### 三、项目采购人的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采购人海口市园林管理局；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 二

行政办公区 15 号楼南楼五楼；负责人：刘名松；主要职能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协助拟定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政策、法规和规章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（二）协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控制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参与编制或审核、指导城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和开发区、居住区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规划、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；（三）负责公共绿地、公园、市区道路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；指导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；指导单位附属绿地、居住区绿地等绿地的养护管理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园林绿化监察工作；（四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标投标及质量监督管理；拟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标准和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，并组织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能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。

3、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。

2、项目内容：

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包括：1、小游园项目；2、主城区道路、街边绿地“三绿一彩”景观提升改造及园林配套设施项目；3、主城区道路灌溉系统建设工程。

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园林工程、铺装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

道路绿化浇灌系统给水安装工程以及与景观配套的附属工程等。项目建设内容以最终政府审定结果为准。

3、项目投资：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20431.57 万元（不含建设期利息），其中包括建安费16408.3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55.76 万元（含土地租赁费973.92万元），预备费1267.50 万元。

项目建设规模以市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为准，项目结（决）算以政府审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为准。

#### 4、合作期限：

本项目合作周期为11年，其中：项目建设期为1年（包括设计、施工期6个月，存活期3个月，保存期3个月，其中主城区道路、街边绿地“三绿一彩”景观提升改造及园林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期为设计施工方案过会后3个月内完工；主城区道路灌溉系统建设工程工期为5个月。），运营期10年，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书后，即进入运营期。提前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若先行决算，其建设成本不再计入后续项目。

5、项目公司：本项目以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来具体实施，根据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的安排及实际情况，就项目公司的设立、存续期间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制等事项，作如下约定：

项目资本金为项目静态总投资的20%，共计人民币4,086.35万元。其中，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授权出资主体出资817.27万元占20%，乙方出资3,269.08万元占80%。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批到位，以上出资均为货币

出资。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一名，乙方委派董事两名，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出任。

6、合作模式：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，本项目采用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进行运作。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。海口市人民政府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勘察、工程咨询、环境影响评价、PPP咨询等前期工作以及后续的工程监理、跟踪审计、中期评估、运维绩效服务费审计等工作。

#### 7、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

- (1) 甲方承担项目用地的获取义务；
- (2) 乙方无偿获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

#### 8、建设期工程款支付

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，严控建设期项目公司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。约定如下：

(1)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施工合同价的30%，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30天；

(2)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80%时停止拨付资金，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95%，5%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存活保养期6个月结束后付清。

#### 9、项目回报：

项目服务费用=可用性服务费+运维绩效服务费

(1) 可用性服务费=每年可用性服务费支出数额\*10年。

按照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的参数报价，结合“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”的计算公式，据实测算出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当年的付费数额。为保障运营服务优质，每年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90%，剩余10%的可用性服务费纳入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内进行绩效考核，根据月度运营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提，并在当年年末之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。

(2) 运维绩效服务费=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\*10年

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《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》（2013年版）与及其他配套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（政策性）文件计算，由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，并按乙方最终磋商确定的定额（运维费）下浮率调整，在运营维护期内各季度付费。

## 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约为20,431.57万元（不含建设期利息）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.13亿元的7.82%。该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，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，合同的履行

将占用公司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海口市小游园、街边绿地等景观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作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0日